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议〔2026〕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3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将G228线泉州市界东路提级改造工程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全力打造“海丝门户路”的建议》（第1236号）收悉。我厅协办意见如下：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我厅积极服务支持全省国省道公路网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做好公路网规划环评审查，服务绿色发展。积极推动国省道公路网建设规划便捷高效、覆盖广泛、绿色经济，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2024年8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福建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2024-2035）》环评开展论证，提出优化全省国省道公路网规划布局的意见及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为我省交通公路项目环评审批提供了

重要支撑。二是深化环评全链条改革，加速项目落地。2022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实施“一个窗口对外”改革，并逐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提前介入、靠前指导的服务机制。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权限，在前期已下放多数公路项目环评审批至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基础上，2025年进一步将所有公路项目全部下放至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不断提高项目前期效率，助力项目加速落地。三是跟进项目前期进展，指导环评服务。泉州市界东路位于泉港区界山镇，是泉港区北翼新城交通要道之一，项目实施将改善泉港区域国道通行能力。经向地方交通部门了解，G228线泉州界东路提级改造旨在将水泥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我省分级审批管理要求，仅需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报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审批。因该项目尚在前期谋划阶段，建设单位尚未确定。为此，我厅已指导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靠前帮扶，待建设单位确定并委托环评后，指导环评编制单位加快环评文件编制。

下一步，待该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后，我厅将依托“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全省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一本台账”，定期调度，积极跟进帮扶，指导泉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的环评服务工作。

领导署名：魏良栋

联系人：吴庆华

联系电话：0591-88367027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